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3號(一樓大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521,619 股。

出席股東持有股份總數：40,086,9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429,64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68.50%。

出席董事：葉展碩董事長、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葉蔡秀華、鎔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葉珊綿、李欣峯董事、賴博司獨立董事、陳財榮獨立董事、林真如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

主席：葉展碩董事長 記錄：柯霈宸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本案經 111 年 0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會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二件股東提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結果如下：

二、本公司於 4 月 18 日接獲股東施佳宏(戶號 663)提案，建議公司由上櫃轉上市，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該股東之提案，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該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

不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三、本公司於4月18日接獲股東瑞迪投資有限公司(戶號610)提案，建議股東紅利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3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決議列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詳如討論議案第二案，謹報請備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6,99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	1,346,372	39,986,991	99.75
反對	3,136	3,136	0.01
無效票	0	0	0.00
棄權	80,134	96,871	0.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分派現金股利，以110年盈餘優先分配，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0.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6,99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	1,341,440	39,982,059	99.74
反對	8,068	8,068	0.02
無效票	0	0	0.00
棄權	80,134	96,871	0.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6,99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	1,346,372	39,986,991	99.75
反對	3,136	3,136	0.01
無效票	0	0	0.00
棄權	80,134	96,871	0.24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股東提案）

案由：討論「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案。

說明：一、股東戶號：610，股東戶名：瑞迪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本公司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

二、股東提案內容全文如下：考量 110 年公司全年營收較 109 年成長 46% 且 EPS 達 2.49 元，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擬建議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086,998 權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	302,071	3,627,064	9.05
反對	1,108,447	36,424,073	90.86
無效票	0	0	0.00
棄權	19,124	35,861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反對數超過贊成數額，本案未通過。

##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主 席：葉展碩



紀 錄：柯霽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391,841 千元，較 109 年度 953,216 千元增加 438,625 千元，增加 46.02%；110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45,736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49 元，較 109 年度本期淨利 85,238 千元增加 60,498 千元，增加 70.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91,841	953,216	46.02
	營業毛利		290,018	180,535	60.64
	營業費用		98,903	82,584	19.76
	營業淨利		191,115	97,951	95.11
	本期淨利		145,736	85,238	7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012	84,576	71.4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0	4.80	35.38
	權益報酬率%		14.00	8.88	57.66
	純益率%		10.47	8.94	17.09
	每股盈餘(元)		2.49	1.46	70.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10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43 千元，占營收的 1.19%，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深耕精密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提升各精密主軸產品之品質。
- 2.持續開拓精密主軸產品之新銷售區域，如：印度、俄羅斯。
- 3.優化內藏式主軸設計與製造組裝技術。
- 4.提高精密刀具產品的銷售占比。
- 5.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 (二)預期銷售數量

精密主軸產品為工具機至關重要之關鍵轉動部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回顧 110 年籠罩新冠病毒疫情，111 年中國大陸疫情仍多點爆發，各地封城不斷，但隨疫苗普及，各國於下半年仍朝向解封規劃。預估今年中國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工具機產業的各項零組件需求將呈溫和成長。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客製化產品開發，期能為 111 年之銷售量值有所增長。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及持續研發製造研磨機械設備用以加入產線之用，且積極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p>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原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稽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稽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健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727	17	406,41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24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912	-	15,2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3,901	8	153,940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7,14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7,831	17	295,50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57,993	2	29,258	1
	<u>1,136,488</u>	<u>46</u>	<u>907,472</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23,622	53	1,286,269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4	-	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100	1	11,0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13	-	2,113	-
	<u>1,340,889</u>	<u>54</u>	<u>1,299,700</u>	<u>59</u>
<b>資產總計</b>	<u>\$ 2,477,377</u>	<u>100</u>	<u>2,207,1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22,600	5	38,6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73	-	2,567	-
應付票據	301,175	12	221,815	7
應付帳款	79,599	3	85,234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91,400	4	72,977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12	1	13,59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673	-	1,126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2,590	3	61,888	3
	<u>701,722</u>	<u>28</u>	<u>497,802</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73,608	27	700,444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11	-	1,15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438	1	13,019	1
	<u>688,557</u>	<u>28</u>	<u>714,615</u>	<u>32</u>
<b>負債總計</b>	<u>1,390,279</u>	<u>56</u>	<u>1,212,417</u>	<u>55</u>
<b>權益</b>				
股本	585,216	24	585,216	26
資本公積	210,536	8	210,536	10
保留盈餘	291,346	12	199,003	9
權益總計	<u>1,087,098</u>	<u>44</u>	<u>994,755</u>	<u>4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77,377</u>	<u>100</u>	<u>2,207,1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董事長：葉展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1,391,841	100	953,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101,823	79	772,681	81
營業毛利	290,018	21	180,53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80	1	15,771	2
6200 管理費用	64,080	5	54,028	6
6300 研發費用	16,543	1	12,785	1
	98,903	7	82,584	9
營業淨利	191,115	14	97,9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813	-	964	-
7010 其他收入	879	-	9,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5)	-	6,456	1
7050 財務成本	(8,158)	(1)	(9,735)	(1)
	(8,831)	(1)	7,076	1
7900 稅前淨利	182,284	13	105,0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548	3	19,789	2
本期淨利	145,736	10	85,23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24)	-	(6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4)	-	(6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012	10	84,576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9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1.45	

董事長：葉展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85,216	210,536	55,301	73,756	129,057	924,809	
-	-	2,559	(2,559)	-	-	
-	-	-	(14,630)	(14,630)	(14,630)	
-	-	2,559	(17,189)	(14,630)	(14,630)	
-	-	-	85,238	85,238	85,238	
-	-	-	(662)	(662)	(662)	
-	-	-	84,576	84,576	84,576	
\$ 585,216	210,536	57,860	141,143	199,003	994,755	
\$ 585,216	210,536	57,860	141,143	199,003	994,755	
-	-	8,458	(8,458)	-	-	
-	-	-	(52,669)	(52,669)	(52,669)	
-	-	8,458	(61,127)	(52,669)	(52,669)	
-	-	-	145,736	145,736	145,736	
-	-	-	(724)	(724)	(724)	
-	-	-	145,012	145,012	145,012	
\$ 585,216	210,536	66,318	225,028	291,346	1,087,09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董事長：葉展碩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284	105,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397	57,485
攤銷費用	231	263
利息費用	8,158	9,735
利息收入	(813)	(964)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4,860	(3,5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33	63,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97	(8,602)
應收帳款增加	(29,961)	(89,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86)	(10,540)
存貨增加	(147,185)	(24,1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5	2,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70,540)	(130,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9,360	122,4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35)	18,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28	93,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7)	1,806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5)	(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4,701	236,292
調整項目	4,994	169,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278	274,046
支付之利息	(8,164)	(10,799)
收取之利息	813	964
支付所得稅	(14,793)	(2,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34	261,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49)	(449,4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044)	(1,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017)	(452,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00	38,600
短期借款減少	(95,8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960	431,650
償還長期借款	(62,094)	(59,814)
發放現金股利	(52,669)	(14,630)
租賃本金償還	-	(3,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7	362,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14	170,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413	235,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727	\$ 406,4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附件五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15,367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3,802)
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5,735,8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01,206)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210,526,21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52,669,457)
分配項目合計	(52,669,4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856,759

董事長：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